

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QH(2025)481-F2019
编号: ()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 2025 年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培育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约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秦汉新城 2025 年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 培育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编制工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秦汉新城 2025 年自贸区制度创新案例培育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49,500.00），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涉及的资料费、咨询费、报告编制费、调研差旅费、会务费、研究课题所需的仪器设备费用、人工费、税金、管理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随市场价格而变化，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之请求。

三、项目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 个制度创新成果，其中至少 10 个创新成果通过省级自贸主管部门评估认可，至少有 2 项在全省复制推广，至少有 1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

2.乙方团队主要研究人员原则上每周赴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各部门调研一次，并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出具有可操作性制度创新意见。

3.乙方在服务期内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赴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自贸办）协助工作。

专职人员姓名：张勇

联系方式：18064335211

4.服务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2份与自贸试验区相关的调研报告。

四、结算方式

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0个制度创新成果，其中至少10个创新成果通过省级自贸主管部门评估认可，至少有2项创新成果获得省级认可，1项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级认可，并结合秦汉新城实际提出2025年自贸区创新案例线索不少于10项后，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49,500.00）。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案例培育进展情况。
- 2.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 3.委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4.协助乙方开展培育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5.依约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案例培育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案例成果。

2.按甲方要求定期展开调研工作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同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创新案例培育完成后，将研究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5.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者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根据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任何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相关信息已公开。

六、验收和评价方式

乙方完成 20 个制度创新成果，其中至少 10 个创新成果通过

省级自贸主管部门评估认可，至少有 2 项创新成果获得省级认可，1 项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级认可，所有成果以新区、省级、国家通报为认定标准。同时，需结合秦汉新城实际提出 2025 年自贸区创新案例线索不少于 10 项。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完成案例培育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按照委托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30 天（包括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委托总费用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研究过程中或提交成果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项目研究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总费用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委托总费用

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已履行工作成果。

7.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8.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宜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各自所在地的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地 址：
邮 编： 712000	邮 编： 7101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刘清	法定代表人：张蕊
电 话： 029-32101226	电 话： 15902966385
传 真： 029-3210123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号：102479390014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日期：2025年12月23日